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艾代旺、潘兴永、曹乾进：原告厦门星工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艾代旺、潘兴永、曹乾进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5日立案。厦门星工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一艾代旺向原告补足出资人民币70万元；2.判令被告二潘兴永向原告补足出资人民币70万元；3.判令被告三曹乾进向原告补足出资人民币70万元；4.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586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